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1年度訴字第504號

公 訴 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浩嘉

指定辯護人 林堯順律師

被 告 黃玉昌

指定辯護人 陳靖惠律師

上列被告等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1年度偵字第6276號）及移送併辦（111年度偵字第6363、701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黃浩嘉犯如附表一編號1至19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一編號1至19所示之刑及沒收。應執行有期徒刑陸年陸月。沒收部分，併執行之。

黃玉昌犯如附表一編號1至2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一編號1至2所示之刑及沒收。應執行有期徒刑伍年參月。

事 實

一、黃浩嘉、黃玉昌均明知海洛因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公告管制之第一級毒品，依法不得持有、販賣，竟分別為下列行為：

(一)黃浩嘉、黃玉昌基於販賣第一級毒品以營利之犯意聯絡，以黃浩嘉持用之門號0000000000號及所搭配之OPPO廠牌手機作為聯繫工具，於附表一編號1至2所示之時間、地點，以附表一編號1至2所示之方式，共同販賣附表一編號1至2所示之海洛因予林東漢、陳宇羨各1次。

(二)黃浩嘉基於販賣第一級毒品以營利之犯意，以其持用之門號0000000000號及所搭配之OPPO廠牌手機作為聯繫工具，於附表一編號3至19所示之時間、地點，以附表一編號3至19所示

01 之方式，販賣附表一編號3至19所示之海洛因予林宜民2次、  
02 陳松明2次、林東漢13次。

03 二、案經雲林縣警察局西螺分局報告暨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下  
04 稱雲林地檢署）檢察官指揮偵辦後偵查起訴及移送併辦。

05 理 由

06 壹、證據能力

07 一、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刑事訴訟法第159  
08 條之1至第159條之4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  
09 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  
10 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當事人於法院調查證據時，知有同  
11 法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  
12 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定  
13 有明文。本判決所引用之供述證據，檢察官、被告黃浩嘉、  
14 黃玉昌及其等辯護人均明示同意有證據能力（本院卷第194  
15 至195頁、第339至340頁），且於本案言詞辯論終結前均未  
16 聲明異議，本院審酌該等證據作成時之情況，並無違法取證  
17 或其他瑕疵，認為適於作為本案認定事實之依據，且經本院  
18 於審理期日依法踐行調查證據程序，該等供述證據自得為本  
19 案之證據使用。

20 二、本判決下列所引用卷內之非供述證據，與本案犯罪待證事實  
21 具有關聯性，無證據證明係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所取得，檢  
22 察官、被告2人及其等辯護人亦均未主張排除下列文書證  
23 據、證物之證據能力，迄本院言詞辯論終結前均未表示異  
24 議，復經本院提示調查，亦得為本案之證據使用。

25 貳、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26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2人於偵查、本院訊問、準備程序  
27 及審理時均坦承不諱（偵6276卷第459至463頁，本院聲羈卷  
28 第147至153頁，本院卷第81至84頁、第84至89頁、第179至  
29 00頁、第337至364頁），核與證人林東漢於警詢、偵查時之  
30 證述（偵6276卷第211至245頁、第295至302頁、第322至323  
31 頁）、證人陳宇羨於警詢、偵查時之證述（偵6276卷第121

01 至132頁、第292至293頁）、證人陳松明於警詢、偵查時之  
02 證述（偵6276卷第263至272頁、第273至274頁）、證人林宏  
03 吉於警詢、偵查時之證述（偵7012卷第187至193頁，他卷第  
04 5至8頁、第19至20頁）內容均大致相符，並有如附表二所示  
05 之通訊監察譯文及本院111年度聲監字第89號、111年度聲監  
06 續字第188號通訊監察書暨電話附表各1份（警聲搜卷第17至  
07 20頁）、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1份（偵7012卷第207至209  
08 頁；同偵6276卷第128至129頁；同警聲搜卷第9頁）、民國1  
09 11年3月21日車行辨視系統資料1份（偵7012卷第195至199  
10 頁；同偵6276卷第37頁）、111年4月1日車行辨視系統資料1  
11 份（偵7012卷第201頁；同偵6276卷第40頁）、通聯調閱單1  
12 份（警聲搜卷第21至74頁、第77、81、85、89至90、93至9  
13 4、97頁）、本院111年聲搜字第357號搜索票1份、雲林縣警  
14 察局西螺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各2份（警聲  
15 搜卷第171至187頁）、被告黃浩嘉於111年4月7日與證人陳  
16 宇羨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翻拍照片2張（偵6276卷第133  
17 頁）等證據資料在卷可稽，另有扣案之OPPO廠牌手機1支  
18 （含SIM卡門號：0000000000；IMEI碼1：000000000000000  
19 號；IMEI碼2：0000000000000000號）【保管字號：111年度  
20 保管檢485號扣押物品清單；扣押物品清單於本院卷第273  
21 頁；扣案物照片於本院卷第271頁】可以佐證，足認被告2人  
22 前開任意性自白均核與事實相符，應堪採信。

23 二、販賣毒品者，其主觀上須有營利之意圖，且客觀上有販賣之  
24 行為，即足構成，至於實際上是否已經獲利，則非所問。即  
25 於有償讓與他人之初，係基於營利之意思，並著手實施，而  
26 因故無法高於購入之原價出售，最後不得不以原價或低於原  
27 價讓與他人時，仍屬販賣行為。有償轉讓者，必須始終無營  
28 利之意思，而以原價或低於原價讓與他人，才可認為不屬於  
29 販賣行為，而僅以轉讓罪論處。衡以近年來毒品之濫用，危  
30 害國民健康與社會安定日益嚴重，治安機關對於販賣或施用  
31 毒品之犯罪行為，無不嚴加查緝，各傳播媒體對於政府大力

01 掃毒之決心亦再三報導，已使毒品不易取得且物稀價昂，苟  
02 被告於有償交付毒品之交易過程中無利可圖，縱屬至愚，亦  
03 無甘冒被取締移送法辦判處重刑之危險而平白從事上開毒品  
04 交易之理。是其販入之價格必較其出售之價格為低，而有從  
05 中賺取買賣價差或量差牟利之意圖及事實，應屬合理認定。  
06 又販賣毒品係違法行為，非可公然為之，而毒品亦無公定價  
07 格，係可任意分裝增減分量及純度，且每次買賣之價格、數  
08 量，亦隨時依雙方之關係深淺、資力、需求量、對行情之認  
09 知、來源是否充裕、查緝是否嚴緊、購買者被查獲時供述購  
10 買對象之可能風險之評估等因素，而異其標準，機動調整，  
11 非可一概論之。從而販賣之利得，除非經行為人詳細供出所  
12 販賣之毒品之進價及售價，且數量俱臻明確外，實難察得其  
13 交易實情，然販賣者從價差或量差中牟利，方式雖異，惟其  
14 販賣行為意在營利則屬同一。從而，舉凡「有償交易」，除  
15 足以反證行為人確係另基於某種非圖利本意之關係外，通常  
16 尚難因無法查悉其精確之販入價格，作為是否高價賣出之比  
17 較，諉以無營利之意思而阻卻販賣犯行之追訴（最高法院10  
18 7年度台上字第2233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2人於案發當  
19 時，均為具有通常智識能力之成年人，其等對於販賣毒品屬  
20 國家嚴格取締之重罪，當無不知之理，而本案毒品交易均屬  
21 有償行為，且價格非低，倘非有利可圖，自無平白甘冒觸犯  
22 重罪之風險而特意有償交付毒品之理，又被告2人於本院審  
23 理時，均自承其等本案交易毒品犯行有賺取施用毒品的量等  
24 語（本院卷第357至359頁），足認被告2人確實利用販賣毒  
25 品行為以獲取量差，藉此供己施用之利益，而主觀上有販賣  
26 毒品以營利之意圖至明。

27 三、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2人上開販賣第一級毒品之  
28 犯行均堪認定，俱應依法論科。

### 29 參、論罪科刑

30 一、核被告黃浩嘉就附表一編號1至19所為，被告黃玉昌就附表  
31 一編號1至2所為，均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之販

01 賣第一級毒品罪。又被告2人持有第一級毒品之低度行為，  
02 應為其各次販賣第一級毒品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  
03 罪。

04 二、被告2人所犯上開各罪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  
05 併罰。

06 三、被告2人就附表一編號1至2所示犯行，彼此間有犯意聯絡及  
07 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08 四、刑之減輕事由：

09 (一)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之適用：

10 按犯第4條至第8條之罪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  
11 其刑，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定有明文。被告2人就  
12 本案犯行，於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不諱，符合前揭偵審自白  
13 減輕規定鼓勵犯罪行為人自白、悔過，以期訴訟經濟、節約  
14 司法資源而設之立法目的，應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  
15 2項規定之適用，爰依法減輕其刑。

16 (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之適用：

17 1.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規定：「犯第4條至第8  
18 條、第10條或第11條之罪，供出毒品來源，因而查獲其他正  
19 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其立法意旨係為擴大追查  
20 毒品來源，有效推展斷絕毒品供給之緝毒工作，以杜絕毒品  
21 泛濫，故凡觸犯上開條項所列舉之罪，經據實指陳其毒品來  
22 源之上手，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即可邀減輕或免除  
23 其刑之寬典。又所謂「查獲」，係指犯該罪之行為人具體提  
24 供毒品來源資訊，使調查或偵查犯罪之公務員知悉而對之發  
25 動調查或偵查，並據以破獲者而言。而法院非屬偵查犯罪機  
26 關，僅係於案件審理階段中即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前，審查  
27 被告是否符合上開應予以減免其刑規定之要件。至被告於調  
28 查、偵查中或法院審理時，其所供出毒品來源之相關證據，  
29 仍應由有犯罪偵查權之機關予以憑判。是事實審法院僅須於  
30 言詞辯論終結前調查被告之供出行為是否已經由偵查機關破  
31 獲而符合減免其刑之規定，以資審認（最高法院109年度台

01 上字第3581號判決意旨參照)。

02 2.經查，被告2人供稱本案毒品來源均為綽號「冬瓜」之陳有  
03 益，而依雲林縣警察局西螺分局112年2月9日雲警螺偵字第1  
04 120001190號函覆內容及檢附之刑事案件移送書(本院卷第2  
05 79至289頁)，可知警方確實因被告2人之供述而查獲陳有益  
06 涉嫌販賣毒品案件，且經雲林地檢署檢察官以112年度偵字  
07 第1786號提起公訴在案(本院卷第295至301頁)，本院審酌  
08 被告2人就附表一編號1至19所示販賣第一級毒品海洛因犯行  
09 之日期，核與檢察官起訴被告2人所供出之毒品來源陳有益  
10 販賣第一級毒品海洛因予被告2人之時點相近，足認被告2人  
11 供稱本案販賣第一級毒品之毒品來源均為陳有益等語，尚堪  
12 採信，本院並考量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之規範目  
13 的，係藉由提供減刑之誘因，使行為人願意供出其毒品來  
14 源，讓檢警得再行向上追緝，並對其上游之人處以相應之罪  
15 刑，以助益於落實毒品查緝，遏止毒品氾濫，而檢警嗣亦據  
16 被告2人之供述開啟偵查行為，因而查獲陳有益，堪認被告2  
17 人就本案上開犯行，均符合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  
18 所定「供出毒品來源，因而查獲」之要件，爰依該項規定減  
19 輕其刑。

20 (三)刑法第66條規定：「有期徒刑、拘役、罰金減輕者，減輕其  
21 刑至2分之1。但同時有免除其刑之規定者，其減輕得減至3  
22 分之2」。另同法第71條第2項規定：「有二種以上之減輕  
23 者，先依較少之數減輕之」。被告2人既有前揭毒品危害防  
24 制條例第17條第1項、第2項之減輕其刑事由，依刑法第71條  
25 第2項規定，當先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減輕  
26 其刑，再依同條例第17條第1項遞減其刑。

27 (四)無刑法第59條之適用：

28 被告2人之辯護人固為其等請求再依刑法第59條規定遞減其  
29 刑等語(本院卷第362至363頁)，惟按刑法第59條規定之酌  
30 量減輕其刑，必須犯罪另有特殊之原因與環境，在客觀上足  
31 以引起一般同情，認為即使予以宣告法定最低度刑，猶嫌過

01 重者，始有其適用。此所謂法定最低度刑，固包括法定最低  
02 本刑；惟遇有其他法定減輕之事由者，則應係指適用其他法  
03 定減輕事由減輕後之最低度刑而言。倘被告別有其他法定減  
04 輕事由者，應先適用法定減輕事由減輕其刑後，猶認其犯罪  
05 之情狀顯可憫恕，即使科以該減輕後之最低度刑仍嫌過重  
06 者，始得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酌量減輕其刑（最高法院107  
07 年度台上字第2512號判決意旨參照）。審酌被告黃浩嘉本案  
08 販賣第一級毒品之行為次數達19次，各次販賣毒品之價額自  
09 新臺幣（下同）500元至2,500元不等，足認其對外販賣之第  
10 一級毒品數量尚非少數，犯罪情節自非輕微；被告黃玉昌本  
11 件參與販賣毒品次數為2次、販賣對象為2人，雖犯罪情節較  
12 被告黃浩嘉為輕，然其為貪圖自身施用毒品之利益而參與本  
13 案販賣毒品犯行，所為係直接對外散播毒害，足以肇生及助  
14 長他人施用毒品之意欲與來源，對於人民身體與公共治安之  
15 危害程度非輕，考量被告2人所為本案販賣毒品之犯行，均  
16 係戕害購毒者身心健康，助長毒品流通，對社會治安危害甚  
17 鉅，倘遽予憫恕，除對其個人難收改過遷善之效，無法達到  
18 刑罰特別預防之目的外，亦易使其他販毒者心生投機、甘冒  
19 風險繼續販毒，無法達到刑罰一般預防之目的，且被告2人  
20 本案各次販賣第一級毒品犯行，經本院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21 第17條第2項、第1項之規定遞減輕其刑後，最低本刑為有期  
22 徒刑5年，已較原先之法定最低度刑大幅降低，是認應已無  
23 情輕法重、顯可憫恕而需再酌減刑度之情事。本院綜觀全案  
24 卷證，認被告2人上開販賣第一級毒品之行為，在客觀上並  
25 無足以引起一般人同情，亦無何顯可憫恕，若予以宣告法定  
26 最低度刑期尤嫌過重者之情，自不符刑法第59條規定之要  
27 件，無從酌量減輕其刑，是被告2人之辯護人此部分主張，  
28 尚難憑採。

29 五、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2人均明知毒品具成癮  
30 性，足以造成施用者生理成癮性及心理依賴性，嚴重戕害國  
31 人身體健康，竟漠視國家杜絕毒品犯罪之禁令，為圖自身利

01 益率為本案販賣第一級毒品行為，增加毒品在社會流通之危  
02 險性，對國家、社會及個人之傷害至深且鉅，所為實屬不  
03 該，自應嚴正非難；惟念及被告2人犯後均已坦承犯行，堪  
04 認其等均已坦認錯誤，尚知悔悟，又被告黃浩嘉本案販賣第  
05 一級毒品之對象為4人，次數達19次，被告黃玉昌參與犯行  
06 次數為2次，販賣對象為2人，其等各次販賣毒品之數量、犯  
07 罪所得尚非鉅額，與大盤、中盤毒梟尚有所區別之犯罪情  
08 節；參以被告黃浩嘉前有違反麻醉藥品管理條例、詐欺、偽  
09 造文書、施用毒品之前科紀錄，被告黃玉昌前有竊盜、施用  
10 毒品之前科紀錄，有被告2人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  
11 表附卷可參，素行非佳；復考量被告2人本案各次犯行之犯  
12 罪動機、目的、手段、販賣毒品之數量、金額、參與犯行之  
13 分工程度及角色等情節；兼衡被告黃浩嘉自陳國中肄業之教  
14 育程度，已婚，子女均已成年；被告黃玉昌自陳國中畢業之  
15 教育程度，未婚，患有海洛因依賴症，被告2人一同經營工  
16 程行，負責施工業務，現與高齡83歲之母親同住，母親患有  
17 高血壓、氣喘、心悸等症狀，有賴其等照料生活起居之家庭  
18 生活、經濟狀況（本院卷第213至223頁、第231至237頁、第  
19 360至364頁），暨檢察官、被告2人及其等辯護人就本案表  
20 示之量刑意見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一編號1至19  
21 「主文欄」所示之刑。另考量被告2人所犯各罪之犯罪情  
22 節、犯行間隔期間、各次犯行之不法與罪責程度、所反應被  
23 告2人之性格特性與傾向、對其等施以矯正之必要等一切情  
24 況，而為整體評價後，分別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

## 25 六、沒收部分：

### 26 (一)犯罪所得：

- 27 1.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  
28 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犯罪所得已實際合  
29 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前條犯罪所得及追  
30 徵之範圍與價額，認定顯有困難時，得以估算認定之，刑法  
31 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第5項、第38條之2第1項前段

01 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共同正犯犯罪所得之沒收或追徵，應就  
02 各人所分得之數為之。倘若共同正犯內部間，對於不法利得  
03 分配明確時，應依各人實際分配所得宣告沒收；若共同正犯  
04 成員對不法所得並無處分權限，與其他成員亦無事實上之共  
05 同處分權限者，自不予諭知沒收；然若共同正犯各成員對於  
06 不法利得享有共同處分權限，惟彼此間分配狀況未臻具體或  
07 明確，自應負共同沒收之責，所謂負共同沒收之責，參照民  
08 法第271條「數人負同一債務，而其給付可分者，除法律另  
09 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各平均分擔之」，民事訴訟法  
10 第85條第1項前段「共同訴訟人，按其人數，平均分擔訴訟  
11 費用」等規定之法理，即係平均分擔之意（最高法院107年  
12 度台上字第1572號判決意旨參照）。

13 2.就附表一編號1部分，係由被告2人共同取得該次販毒所得利  
14 益，就附表一編號2至19部分，則由被告黃浩嘉單獨取得各  
15 次販賣毒品之價金等情，業據被告2人供承明確（本院卷第1  
16 97至198頁、第357至359頁），是認被告2人就附表一編號1  
17 所示共同販賣第一級毒品之行為，均獲有利益，但渠等犯罪  
18 所得實際分配狀況無法確定，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當共同  
19 被告間就不法所得之分配不明確時，應由共同被告負共同沒  
20 收之責，並按共同被告之人數平均分擔應沒收之數額。準  
21 此，就附表一編號1所示被告2人共同販賣第一級毒品之犯罪  
22 所得，依刑法第38條之2第1項前段規定，均推估為500元  
23 （即該次販毒價金1,000元除以2），上開犯罪所得雖未扣  
24 案，仍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對被告2人  
25 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  
26 徵其價額。

27 3.就附表一編號2至19部分所示販賣第一級毒品之價金，均由  
28 被告黃浩嘉如數取得，核屬被告黃浩嘉各次犯行之犯罪所  
29 得，雖未扣案，仍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  
30 定，對被告黃浩嘉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  
31 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1 (二)供犯罪所用之物：

02 1.按犯第4條至第9條、第12條、第13條或第14條第1項、第2項  
03 之罪者，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  
04 沒收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9條第1項定有明文，此為刑  
05 法第38條第2項之特別規定，應優先適用。又所謂「責任共  
06 同原則」，乃因行為人就共同犯行存有相互利用及補充關  
07 係，且與行為結果具因果支配關連，必須同負其責，而對行  
08 為人論處共同正犯之「罪責」而言。至於供犯罪所用或預備  
09 之犯罪工具沒收，因刑事沒收新制業將犯罪工具之沒收，定  
10 性為刑罰或保安處分以外之獨立法律效果，並非從刑，是對  
11 於共同行為人沒收犯罪工具，並無責任共同原則之適用。是  
12 共同犯罪行為人若同時起訴，只需分別對各行為人宣告沒  
13 收、追徵其所有之犯罪工具，即足達預防、遏止犯罪及禁止  
14 犯罪行為人財產權濫用之立法目的，無庸對同案其他共同正  
15 犯併諭知沒收、追徵非其所有之犯罪工具（最高法院108年  
16 度台上字第3573號刑事判決參照）。

17 2.經查，扣案之OPPO廠牌手機1支（含門號：0000000000號SIM  
18 卡1張）為被告黃浩嘉所有，供其為附表一編號1至19所示販  
19 賣毒品犯行之聯繫工具，業據被告黃浩嘉陳明在卷（本院卷  
20 第350至351頁），考量上開扣案手機僅被告黃浩嘉所有，被  
21 告黃玉昌對之並無事實上處分權，參前說明，爰依毒品危害  
22 防制條例第19條第1項規定，對被告黃浩嘉宣告沒收。

23 3.至扣案之三星廠牌手機1支（IMEI碼：0000000000000000  
24 號）、夾鏈袋1包，均為被告黃浩嘉所有，供其日常生活一  
25 般使用，非用於本案販賣毒品等情，業經被告2人陳明在卷  
26 （本院卷第350至352頁），復無證據顯示上開物品與被告2  
27 人本案犯行相關，又非屬違禁物，爰均不予宣告沒收，附此  
28 敘明。

29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依刑事判決精簡  
30 原則，僅記載程序法條），判決如主文。

31 本案經檢察官莊珂惠提起公訴及移送併辦，檢察官劉建良到庭執

01 行職務。

0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9 日

03 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陳雅琪

04 法官 簡伶潔

05 法官 鄭媛禎

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  
08 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09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10 「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11 書記官 王珮琿

1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3 日

1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4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

15 製造、運輸、販賣第一級毒品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處無期徒  
16 刑者，得併科新臺幣3,000萬元以下罰金。

17 製造、運輸、販賣第二級毒品者，處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  
18 刑，得併科新臺幣1,500萬元以下罰金。

19 製造、運輸、販賣第三級毒品者，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20 新臺幣1,000萬元以下罰金。

21 製造、運輸、販賣第四級毒品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  
22 刑，得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金。

23 製造、運輸、販賣專供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者，處1年以上7年  
24 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50萬元以下罰金。

25 前5項之未遂犯罰之。

26 附表一：犯罪事實及主文

27

編號	交 易 對 象	交 易 方 式	交易時間	交易地點	交易毒品 數量、金	主 文
----	------------	---------	------	------	--------------	-----

					額 (新臺幣)	
1	林東漢	黃浩嘉於附表二編號1所示之時間持用門號0000000000號及所搭配之OPPO廠牌手機，與林東漢持用之門號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聯繫交易毒品事宜，並相約見面後，再由黃浩嘉指示黃玉昌於右揭時間、地點與林東漢見面，向林東漢收取價金1,000元後，再以右揭方式交付毒品予林東漢，完成交易。	111年2月26日21時57分許不久後之某時許	黃玉昌至雲林縣虎尾鎮「四維租書店」與林東漢見面後，載同林東漢前去虎尾鎮之「小北百貨」，並自該址樓上向「冬瓜」拿取海洛因1包後，於該址樓下交付予林東漢。	第一級毒品海洛因1包、1,000元	黃浩嘉共同販賣第一級毒品，處有期徒刑五年貳月。扣案之OPPO廠牌手機(含門號：0000000000號SIM卡壹張)壹支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伍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黃玉昌共同販賣第一級毒品，處有期徒刑五年貳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伍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	陳宇羨	黃浩嘉於111年4月7日10時14分許以通訊軟體LINE與陳宇羨聯繫，並相約見面後，黃浩嘉再於附表二編號2所示之時間，持用門號0000000000號及所搭配之OPPO廠牌手機，與黃玉昌持用之門號0000000000號室內電話聯繫後，由黃浩嘉	111年4月7日11時39分許不久後之某時許	雲林縣斗南鎮「橋真國小」對面之「統一超商便利商店」	第一級毒品海洛因1包、1,000元(起訴書誤載為2,000元，本院逕予更正)	黃浩嘉共同販賣第一級毒品，處有期徒刑五年貳月。扣案之OPPO廠牌手機(含門號：0000000000號SIM卡壹張)壹支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提供毒品，指示黃玉昌自黃浩嘉住處房間內抽屜取出右揭毒品，並於右揭時間、地點與陳宇羨見面，再以一手交錢、一手交貨之方式，販賣右揭毒品予陳宇羨，交易完成後黃玉昌再將收取之價金1,000元交付予黃浩嘉。				黃玉昌共同販賣第一級毒品，處有期徒刑五年貳月。
3	林宜民	黃浩嘉於附表二編號3所示之時間，持用門號000000000號及所搭配之OPPO廠牌手機，與林宜民以林東漢持用之門號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聯繫交易毒品事宜（林東漢涉嫌幫助持有第一級毒品部分，經另案審結），並相約見面後，於右揭時間、地點與林宜民見面，再一手交錢一手交貨之方式，販賣右揭毒品予林宜民1次。	111年2月24日19時38分許不久後之某時許	虎尾鎮某處	第一級毒品海洛因1包、1,000元	黃浩嘉販賣第一級毒品，處有期徒刑五年貳月。扣案之OPPO廠牌手機（含門號：0000000000號SIM卡壹張）壹支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4	林宜民	黃浩嘉於附表二編號4所示之時間，持用門號000000000號及所搭配之OPPO廠牌手	111年2月25日20時34分許不久後之某時許	黃浩嘉至雲林縣虎尾鎮「四維租書店」與林	第一級毒品海洛因3包、2,500元	黃浩嘉販賣第一級毒品，處有期徒刑五年參月。扣案之OPPO廠牌手機（含門號：0

		機，與林宜民以林東漢持用之門號 0000000000 號行動電話聯繫交易毒品事宜（林東漢涉嫌幫助持有第一級毒品部分，經另案審結），並相約見面後，於右揭時間、地點與林宜民、林東漢見面，向林宜民收取價金 2,500 元後，再以右揭方式交付毒品予林宜民，完成交易。		宜民、林東漢見面後，載同林宜民、林東漢前去虎尾鎮之「小北百貨」，並自該址樓上向「冬瓜」拿取海洛因3包後，於該址樓下交付予林宜民。		000000000 號 SIM 卡壹張) 壹支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仟伍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5	陳松明	黃浩嘉於附表二編號5所示之時間，持用門號000000000號及所搭配之OPPO廠牌手機，與陳松明以林東漢持用之門號 0000000000 號行動電話聯繫交易毒品事宜，並相約見面後，於右揭時間、地點，透過林東漢以右揭方式完成交易（林東漢涉嫌幫助持有第一級毒品部分，經另案審結），販賣右揭毒品予陳松明1次。	111年3月18日19時10分許不久後之某時許	先由林東漢至陳松明位於虎尾鎮之住處向其拿取 1,000 元，復在雲林縣虎尾鎮之「泰安診所」，交付上開1,000元予黃浩嘉，並向黃浩嘉拿取1包海洛因，返回陳松明住處交付毒品予陳松明。	第一級毒品海洛因1包、1,000元	黃浩嘉販賣第一級毒品，處有期徒刑伍年貳月。扣案之OPPO廠牌手機（含門號：0000000000 號 SIM 卡壹張）壹支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6	陳松明	黃浩嘉於附表二編號6所示之時間，持用門號00000000號及所搭配之OPPO廠牌手機，與陳松明持用之門號000000000號行動電話聯繫交易毒品事宜，並相約見面後，於右揭時間、地點，透過林東漢以右揭方式完成交易（林東漢涉嫌幫助持有第一級毒品部分，經另案審結），販賣右揭毒品予陳松明1次。	111年4月19日19時20分許不久後之某時許	先由林東漢至陳松明位於虎尾鎮之住處向其索取1,000元，復在雲林縣虎尾鎮之「順天宮」，交付上開1,000元予黃浩嘉，並向黃浩嘉索取1包海洛因，返回陳松明住處交付毒品予陳松明。	第一級毒品海洛因1包、1,000元	黃浩嘉販賣第一級毒品，處有期徒刑伍年貳月。扣案之OPPO廠牌手機（含門號：0000000000號SIM卡壹張）壹支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7	林東漢	黃浩嘉於附表二編號7所示之時間，持用門號00000000號及所搭配之OPPO廠牌手機，與林東漢持用之門號000000000號行動電話聯繫交易毒品事宜，並相約見面後，乃於右揭時間、地點與林東漢見面，並以一手交錢一手交貨之方式，販賣右揭毒品予林東漢1次。	111年3月3日13時44分許不久後之某時許	雲林縣虎尾鎮之「虎尾糖廠」大門附近某處	第一級毒品海洛因1包、500元	黃浩嘉販賣第一級毒品，處有期徒刑伍年壹月。扣案之OPPO廠牌手機（含門號：0000000000號SIM卡壹張）壹支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伍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8	林東漢	黃浩嘉於附表二編號8所示之時間，持用門號00000000號及所搭配之OPPO廠牌手機，與林東漢持用之門號000000000號行動電話聯繫交易毒品事宜，並相約見面後，乃於右揭時間、地點與林東漢見面，並以一手交錢一手交貨之方式，販賣右揭毒品予林東漢1次。	111年3月7日14時45分許不久後之某時許	林東漢雲林縣虎尾	第一級毒品海洛因1包、500元	黃浩嘉販賣第一級毒品，處有期徒刑伍年壹月。扣案之OPPO廠牌手機（含門號：0000000000號SIM卡壹張）壹支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伍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間，持用門號000000000號及所搭配之OPPO廠牌手機，與林東漢持用之門號000000000號行動電話聯繫交易毒品事宜，並相約見面後，乃於右揭時間、地點與林東漢見面，並以一手交錢一手交貨之方式，販賣右揭毒品予林東漢1次。	分許不久後之某時許	鎮住處附近巷口某處	包、500元	徒刑伍年壹月。扣案之OPPO廠牌手機(含門號：000000000號SIM卡壹張)壹支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伍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9	林東漢	黃浩嘉於附表二編號9所示之時間，持用門號000000000號及所搭配之OPPO廠牌手機，與林東漢持用之門號000000000號行動電話聯繫交易毒品事宜，並相約見面後，乃於右揭時間、地點與林東漢見面，並以一手交錢一手交貨之方式，販賣右揭毒品予林東漢1次。	111年3月9日18時59分許不久後之某時許	林東漢雲林縣虎尾鎮住處附近巷口某處	第一級毒品海洛因1包、500元	黃浩嘉販賣第一級毒品，處有期徒刑伍年壹月。扣案之OPPO廠牌手機(含門號：000000000號SIM卡壹張)壹支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伍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0	林東漢	黃浩嘉於附表二編號10所示之時間，持用門號000000000號及所搭配之OPPO廠牌手機，與林東漢持用之門號000000000號行動電話聯	111年3月10日18時54分許不久後之某時許	黃浩嘉住處門口	第一級毒品海洛因1包、500元	黃浩嘉販賣第一級毒品，處有期徒刑伍年壹月。扣案之OPPO廠牌手機(含門號：000000000號SIM卡壹張)壹支沒收；未扣案之犯

		繫交易毒品事宜，並相約見面後，乃於右揭時間、地點與林東漢見面，並以一手交錢一手交貨之方式，販賣右揭毒品予林東漢1次。				罪所得新臺幣伍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1	林東漢	黃浩嘉於附表二編號11所示之時間，持用門號000000000號及所搭配之OPPO廠牌手機，與林東漢持用之門號000000000號行動電話聯繫交易毒品事宜，並相約見面後，乃於右揭時間、地點與林東漢見面，並以一手交錢一手交貨之方式，販賣右揭毒品予林東漢1次。	111年3月18日17時13分許不久後之某時許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雲林分院虎尾院區大門口附近某處	第一級毒品海洛因1包、500元	黃浩嘉販賣第一級毒品，處有期徒刑伍年壹月。扣案之OPPO廠牌手機(含門號：0000000000號SIM卡壹張)壹支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伍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2	林東漢	黃浩嘉於附表二編號12所示之時間，持用門號000000000號及所搭配之OPPO廠牌手機，與林東漢持用之門號000000000號行動電話聯繫交易毒品事宜，並相約見面後，乃於右揭時間、地點與林東漢見面，並以一手交錢一手交貨	111年3月20日10時14分許不久後之某時許	虎尾鎮某肉圓店	第一級毒品海洛因1包、500元	黃浩嘉販賣第一級毒品，處有期徒刑伍年壹月。扣案之OPPO廠牌手機(含門號：0000000000號SIM卡壹張)壹支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伍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之方式，販賣右揭毒品予林東漢1次。				
13	林東漢	黃浩嘉於附表二編號13所示之時間，持用門號000000000號及所搭配之OPPO廠牌手機，與林東漢持用之門號000000000號行動電話聯繫交易毒品事宜，並相約見面後，乃於右揭時間、地點與林東漢見面，並以一手交錢一手交貨之方式，販賣右揭毒品予林東漢1次。	111年3月21日17時44分許不久後之某時許	雲林縣虎尾鎮之「統領KT V」	第一級毒品海洛因1包、500元	黃浩嘉販賣第一級毒品，處有期徒刑伍年壹月。扣案之OPPO廠牌手機（含門號：000000000號SIM卡壹張）壹支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伍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4	林東漢	黃浩嘉於附表二編號14所示之時間，持用門號000000000號及所搭配之OPPO廠牌手機，與林東漢持用之門號000000000號行動電話聯繫交易毒品事宜，並相約見面後，乃於右揭時間、地點與林東漢見面，並以一手交錢一手交貨之方式，販賣右揭毒品予林東漢1次。	111年3月22日11時41分許不久後之某時許	黃浩嘉住處門口	第一級毒品海洛因1包、500元	黃浩嘉販賣第一級毒品，處有期徒刑伍年壹月。扣案之OPPO廠牌手機（含門號：000000000號SIM卡壹張）壹支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伍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5	林東漢	黃浩嘉於附表二編號15所示之時間，持用門號000	111年3月24日11時50分許不久	黃浩嘉住處門口	第一級毒品海洛因1包、500元	黃浩嘉販賣第一級毒品，處有期徒刑伍年壹月。

		0000000號及所搭配之OPPO廠牌手機，與林東漢持用之門號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聯繫交易毒品事宜，並相約見面後，乃於右揭時間、地點與林東漢見面，並以一手交錢一手交貨之方式，販賣右揭毒品予林東漢1次。	後之某時許			扣案之OPPO廠牌手機(含門號：0000000000號SIM卡壹張)壹支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伍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6	林東漢	黃浩嘉於附表二編號16所示之時間，持用門號0000000000號及所搭配之OPPO廠牌手機，與林東漢持用之門號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聯繫交易毒品事宜，並相約見面後，乃於右揭時間、地點與林東漢見面，並以一手交錢一手交貨之方式，販賣右揭毒品予林東漢1次。	111年3月29日20時59分許不久後之某時許	黃浩嘉虎尾住處門口	第一級毒品海洛因1包、500元	黃浩嘉販賣第一級毒品，處有期徒刑伍年壹月。扣案之OPPO廠牌手機(含門號：0000000000號SIM卡壹張)壹支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伍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7	林東漢	黃浩嘉於附表二編號17所示之時間，持用門號0000000000號及所搭配之OPPO廠牌手機，與林東漢持用之門號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聯繫交易毒品事	111年4月1日12時36分許不久後之某時許	雲林縣虎尾鎮之國立虎尾高級農工職業學校門口附近某處	第一級毒品海洛因1包、1,000元	黃浩嘉販賣第一級毒品，處有期徒刑伍年貳月。扣案之OPPO廠牌手機(含門號：0000000000號SIM卡壹張)壹支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

		宜，並相約見面後，乃於右揭時間、地點與林東漢見面，並以一手交錢一手交貨之方式，販賣右揭毒品予林東漢1次。				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8	林東漢	黃浩嘉於附表二編號18所示之時間，持用門號000000000號及所搭配之OPPO廠牌手機，與林東漢持用之門號000000000號行動電話聯繫交易毒品事宜，並相約見面後，乃於右揭時間、地點與林東漢見面，並以一手交錢一手交貨之方式，販賣右揭毒品予林東漢1次。	111年4月10日12時38分許不久後之某時許	雲林縣虎尾鎮之「統領KT V」	第一級毒品海洛因1包、500元	黃浩嘉販賣第一級毒品，處有期徒刑伍年壹月。扣案之OPPO廠牌手機（含門號：0000000000號SIM卡壹張）壹支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伍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9	林東漢	黃浩嘉於附表二編號19所示之時間，持用門號000000000號及所搭配之OPPO廠牌手機，與林東漢持用之門號000000000號行動電話聯繫交易毒品事宜，並相約見面後，乃於右揭時間、地點與林東漢見面，並以一手交錢一手交貨之方式，販賣右	111年4月15日18時30分許不久後之某時許	雲林縣虎尾鎮堤防邊某土地公廟	第一級毒品海洛因1包、500元	黃浩嘉販賣第一級毒品，處有期徒刑伍年壹月。扣案之OPPO廠牌手機（含門號：0000000000號SIM卡壹張）壹支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伍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1

		揭毒品予林東漢1次。			
--	--	------------	--	--	--

02

附表二：通訊監察譯文

03

編號	時間	通訊監察譯文內容	備考
1	① 111年2月26日21時49分	A：0000-000000（黃浩嘉） ↑ B：0000-000000（林東漢）	(一)佐證起訴書附表編號1 (二)通訊監察譯文出處：偵6276卷第22至23頁 (三)本院111年度聲監字第89號通訊監察書暨電話附表（警聲搜卷第17至19頁） (四)基地台位置： ①雲林縣○○鎮○○街000號13樓 ②雲林縣○○鎮○○街000號13樓 ③雲林縣○○鎮○○路000號7樓
		A：喂。 B：啊你在作什麼？ A：哪有，在家裡啊。 B：拜託一下。 A：嘿。 B：昨天那一種好喔。 A：昨天？ B：嗯。 A：你說什麼。 B：昨天那個還有嗎，應該有喔，今天應該還有吧。 A：我今天去員林啊。 B：喔，你今天和他去員林喔，你，拜託一下啦。 A：哼。 B：我在小北那裡啦，跟我拿1仟啦。 A：好啦，好啦，我打啦。 B：嘿啦。	
		A：0000-000000（黃浩嘉） ↑ B：0000-000000（林東漢）	
	② 111年2月26日21時56分	A：喂。（黃玉昌幫接聽） B：喂。 A：哈啊？ B：阿國咧快過來。 A：他現在要出去快到了。 B：喔，我在這裡。 B：好。	
	③	A：0000-000000（黃浩嘉）	

	111年2月26日21時57分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p>B：0000-000000（林東漢）</p> <p>A：喂，啊你不是在7-11，不然你在哪裡？（黃玉昌幫接聽）</p> <p>B：我在小北啊。</p> <p>B：不然我大仔講7-11，好好，好啦。</p> <p>B：我在小北仔，你是咧。</p> <p>A：好啦。</p>	
2	① 111年4月7日10時30分	<p>A：0000-000000（黃浩嘉）</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p>B、C：00-0000000（黃浩嘉之母、黃玉昌）</p> <p>B：喂。（黃浩嘉之母接聽）</p> <p>A：啊你們也稍拜託一下，真的都沒有人在嗎？</p> <p>B：就去看牙齒現在才回來，怎樣啦？</p> <p>A：啊「阿昌」咧啦，叫他聽啦。</p> <p>B：「阿昌」，不知在趕什麼，你大哥叫你接電話啦。</p> <p>C：怎樣？（黃玉昌接聽）</p> <p>A：幹你娘我真的被你們害七狼八狽，你們真的不能讓我拜一託一下啦。</p> <p>C：怎樣啦？</p> <p>A：你娘的雞巴，就在沒錢，一直在籌，都沒辦法讓人家拜託嗎？</p> <p>C：載母仔去看牙醫才回來。</p> <p>A：你娘的雞巴，讓我打一早上。</p> <p>C：當作我很閒嗎？</p> <p>A：幹你娘雞巴實在是的。</p> <p>C：載你媽才入門才在停車而已。</p> <p>A：幹你娘的，你去斗南「僑真」啦。</p> <p>C：嘿。</p> <p>A：電影院在斗南「僑真」對面那間7-11的後面，沒啦，你在7-11那邊等就好了。</p> <p>C：「僑真」的7-11嗎？</p> <p>A：對面的7-11啦。</p> <p>C：好啦。好啦。</p>	<p>(一)佐證起訴書附表編號2</p> <p>(二)通訊監察譯文出處：偵6276卷第85至86頁</p> <p>(三)本院111年度聲監續字第188號通訊監察書暨電話附表（警聲搜卷第19至20頁）</p> <p>(四)基地台位置：</p> <p>①嘉義縣○○鄉○○村0鄰○○街00號4樓頂</p> <p>②嘉義縣○○鄉○○村0鄰○○街00號4樓頂</p>

		<p>A：你到位時，你打電話給我，我叫他過來啦。</p> <p>C：嗯。</p>	
	<p>② 111年4月7日11時39分</p>	<p>A：0000-000000（黃浩嘉） ↓ B：00-0000000（黃玉昌）</p> <p>A：嗯。 B：那車子沒油了要加油。 A：嗯。 B：你娘的，害我被攔下來，差點，要回去，從他那裡回去，那個菸盒忘記拿，從後面把我攔下來，雞巴，幸好沒有事情。 A：什麼忘記拿？ B：菸盒啦，去他那裡忘記拿，我嚕死我。 A：實在是真累？ B：我再轉回去拿回來了，回來時被警察從後面把我攔下來，雞巴咧，開很快。 A：好，好，這次，這次5再來下次我也不敢了我叫他辦事情我真的會怕，我真的，你在辦事情我真的會怕啦。 B：好，好。</p>	
<p>3</p>	<p>① 111年2月24日15時33分</p>	<p>A：0000-000000（黃浩嘉） ↓ B：0000-000000（林東漢）</p> <p>B：喂。 A：「阿肥」。 B：哼。 A：我告訴你。 B：哼。 A：今晚你朋友，麥察那個若來，那個1仟要還我表弟喔，他說今晚要拿給他喔。 B：喔好。 A：就跟他拿起來啦。</p>	<p>(一)佐證起訴書附表編號3 (二)通訊監察譯文出處：偵6276卷第15至16頁 (三)本院111年度聲監字第89號通訊監察書暨電話附表（警聲搜卷第17至19頁） (四)基地台位置： ①雲林縣○○鎮○○里○○路</p>

	<p>② 111年2月24日19時38分</p>	<p>B：好，好。</p> <p>A：0000-000000（黃浩嘉） ↓ B：0000-000000（林東漢）</p> <p>B：喂。 A：喂，啊有嗎？ B：他也沒有打給我你是咧，他也沒有來。 A：幹他娘的這麼這樣？奇怪咧，這樣實在很不好咧。 B：也沒有過來啊。 A：幹，我是比較好騙嗎，奇怪，那天當計程車幫他走，載他回去到他們那裡，也沒拿車錢欸，又在那邊一直盧，叫我去找，啊就剩我表弟那邊還有剩你知道嗎？ B：嘿。 A：叫我向我表弟那個一下，啊現在用一用向人家說今天啊現在又沒有消息，啊怎麼都遇到這種，我實在的。 B：他有留電話嗎？ A：沒啦，我怎麼可能去向他留電話，我不可能去向他留電話。 B：我查看看。 A：嘿啦，你那個跟他講一下啦。 B：好，好。 A：嘿啊。 B：好。</p>	<p>00巷00號樓頂 ②雲林縣○○鎮○○街000號13樓</p>
4	<p>① 111年2月25日18時15分</p>	<p>A：0000-000000（黃浩嘉） ↑ B：0000-000000（林東漢）</p> <p>B：喂。 A：怎樣？ B：你在哪裡？ A：我在家裡啊。 B：哈啊？ A：我在家裡啦。</p>	<p>(一)佐證起訴書附表編號4 (二)通訊監察譯文出處：偵6276卷第16至17頁 (三)本院111年度聲監字第89號通訊監察書暨電話附表（警</p>

	<p>B：你過來7-11超商，你來7-11。</p> <p>A：什麼來7-11？</p> <p>B：你來7-11，我和「麥寮仔」在等你。</p> <p>A：喔。</p> <p>B：你來7-11這裡。</p> <p>A：我叫我弟弟過去啦。</p> <p>B：沒啦，你出來啦。</p> <p>A：喔，人甘苦啊。不能在家裡啦。</p> <p>B：不然你過。</p> <p>B：不然我去你家，去你家。</p> <p>A：不行，不行啦，來7-11這裡啦。</p>	<p>聲搜卷第17至19頁)</p> <p>(四)基地台位置：</p> <p>①雲林縣○○鎮○○街000號13樓</p> <p>②雲林縣○○鎮○○街000號13樓</p> <p>③雲林縣○○鎮○○街000號13樓</p>
② 111年2月25日18時22分	<p>A：0000-000000 (黃浩嘉)</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p>B：0000-000000 (林東漢)</p>	④雲林縣○○鎮○○街000號13樓
	<p>A：喂。</p> <p>B：你聯絡那個，看能，25看能不能拿3包嗎？</p> <p>A：好啦。</p> <p>B：嗯。A：好啦。</p> <p>B：你馬上聯絡。</p> <p>A：好。</p>	⑤雲林縣○○鎮○○街000號13樓
③ 111年2月25日18時23分	<p>A：0000-000000 (黃浩嘉)</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p>B：0000-000000 (林東漢)</p>	⑦雲林縣○○鎮○○街000號13樓
	<p>B：喂。</p> <p>A：你馬上過來，回來載我啦。</p> <p>B：好啦，好啦。</p> <p>A：我等很久了。</p> <p>B：好啦，好啦。</p>	⑧雲林縣○○鎮○○里○○路000號5樓
④ 111年2月25日18時26分	<p>A：0000-000000 (黃浩嘉)</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p>B：0000-000000 (林東漢)</p>	
	<p>B：喂，到你家了，到你家了，走出來，走出來，到門口了。</p>	
⑤ 111年2月25日18時44分	<p>A：0000-000000 (黃浩嘉)</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p>B：0000-000000 (林東漢)</p>	

		<p>A：怎樣。</p> <p>B：喂，你是晚上要上去的嗎，如果1個小時30分會回來就會等，如超過2個小時沒回來他就不等了，拜託你問他一下。</p> <p>A：員林來回不用那麼久啦。</p> <p>B：不是啦，1個多小時他要等啦。</p> <p>A：1個多小時而已啦。</p> <p>B：啊如果超過2個小時就不等了。</p> <p>A：我就告訴你員林來回1個多小時而已。</p> <p>B：喔。</p> <p>A：我已走到不要走了。</p> <p>B：他也不是自己開車的。</p> <p>A：好啦，好啦，我問他一下啦。</p>	
<p>⑥</p> <p>111年2月25日18時49分</p>	<p>A：0000-000000（黃浩嘉）</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p>B：0000-000000（林東漢）</p>	<p>簡訊：八点半之前回來</p>	
<p>⑦</p> <p>111年2月25日19時51分</p>	<p>A：0000-000000（黃浩嘉）</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p>B：0000-000000（林東漢）</p>	<p>A：喂。</p> <p>B：喂。</p> <p>A：喂。</p> <p>B：我在「四維」這裡等喔，我在「世維」喔，我在「世維」在等你喔。</p> <p>A：好，好。</p>	
<p>⑧</p> <p>111年2月25日20時34分</p>	<p>A：0000-000000（黃浩嘉）</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p>B：0000-000000（林東漢）</p>	<p>A：喂。</p> <p>B：你人回來了嗎？</p> <p>A：回來了啦。</p> <p>B：啊我在「世維」這裡。</p> <p>A：嘿，我快到位了。</p> <p>B：好，好。（背景聲音：要到了，要到了。）</p>	

5	<p>① 111年3月18日18時57分</p>	<p>A：0000-000000（黃浩嘉） ↑ B：0000-000000（林東漢）</p> <p>A：怎樣？ B：啊你在哪裡？ A：我在「泰安」啦。 B：哈啊。 A：我在「泰安」。 B：「泰安」那個珍所嗎？ A：嘿啊。 B：你去打針嗎？ A：哈啊？ B：你去打針嗎？ A：沒啦，我載我老母來作復健啦。 B：喔，喔，喔。 A：怎樣？B：現在，現在，「松明」很久沒打給我，現在又打給我了。 A：誰？ B：「松明」啦。 A：正經的嗎？ B：「松明」啦。 A：喔，啊這樣咧？ B：他說要一碗啦，講他要一仟啦。 A：對啊，啊這樣咧？ B：啊我要直接去嗎？ A：你來「泰安」這裡，我人在「泰安」啦。 B：你在「泰安」喔。 A：嗯。 B：好，好。</p>	<p>(一)佐證起訴書附表編號5 (二)通訊監察譯文 出處：偵6276卷第20頁 (三)本院111年度聲監字第89號通訊監察書暨電話附表（警聲搜卷第17至19頁） (四)基地台位置： ①雲林縣○○鎮○○路00號7樓頂 ②雲林縣○○鎮○○路00號7樓頂</p>
	<p>② 111年3月18日19時10分</p>	<p>A：0000-000000（黃浩嘉） ↑ B：0000-000000（林東漢）</p> <p>A：喂。 B：喂，「泰安」在哪一條路我臨時忘記了。 A：車頭對象這邊沒有嗎，在加油站後面啊。 B：你說哪裡的車頭，台西客運嗎？</p>	

		<p>A：對啊。</p> <p>B：台西客運，麥當勞那條路嗎？</p> <p>A：嘿啦，轉進來，再轉右邊啦。</p> <p>B：喔，喔，我知我知。</p> <p>A：嗯。</p>	
6	<p>①</p> <p>111年4月19日18時51分</p>	<p>A：0000-000000（黃浩嘉）</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p>B：0000-000000（陳松明）</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林東漢接聽】</b></p> <hr/> <p>A：喂。</p> <p>B：喂，「國仔」嗎，我是「肥仔」啦。</p> <p>A：吼。</p> <p>B：啊你有在車上找到嗎？</p> <p>A：找沒啦我才打電話也都沒有鈴啊。</p> <p>B：我那支手機有時候會變靜音沒有聲音。</p> <p>A：嘿。</p> <p>B：有時會靜音有時候打會沒有聲音啦，有時候。</p> <p>A：啊打電燈也會閃亮啊。</p> <p>B：嗯。A：應該電燈也會亮啊怕你丟在路上。</p> <p>B：啊我打又會鈴啊。</p> <p>A：啊會鈴就表示沒有人檢到你知不知道嗎？</p> <p>B：哈啊？</p> <p>A：我是感覺你不知道是在哪裡丟了，掉在大馬路也會有人檢到啊我就從抽水站直接騎回去這樣而已。</p> <p>A：在馬光厝，你有確定沒在那裡丟掉的？</p> <p>B：哈啊。</p> <p>A：在馬光厝那邊你確定沒有掉了。</p> <p>B：在拿鳳梨的時候看沒有沒掉了。</p> <p>A：拿鳳梨時如掉了也會有人撿去。</p> <p>B：對啊，照說在鳳梨店掉了也會有人撿到啊。</p>	<p>(一)佐證起訴書附表編號6</p> <p>(二)通訊監察譯文出處：偵6276卷第21頁</p> <p>(三)本院111年度聲監續字第188號通訊監察書暨電話附表（警聲搜卷第19至20頁）</p> <p>(四)基地台位置：</p> <p>①雲林縣○○○路○○○段000號8樓</p> <p>②雲林縣○○鎮○○里○○路000號5樓</p> <p>③雲林縣○○鎮○○里○○路000號5樓</p> <p>④雲林縣○○鎮○○里○○路00巷00號12樓</p>

		<p>A：那就是表示沒有人撿到啊，幹，再想想看啦。</p> <p>B：沒，沒，沒。</p> <p>A：我打也有鈴啊。</p> <p>B：欸，欸，欸，欸。</p> <p>A：怎樣？</p> <p>B：那個剖一啦。</p> <p>A：好啊。</p> <p>B：啊我要去你家還是怎樣？</p> <p>A：啊我出來要包便當啊。</p> <p>B：你要包便當？</p> <p>A：嘿啊。</p> <p>B：你來那個「順天宮」這裡好嗎？</p> <p>A：誰？</p> <p>B：「順天宮」這裡。</p> <p>A：「順天宮」？</p> <p>B：「關公廟」這裡。</p> <p>A：喔。</p> <p>B：「順天宮」這，「關公廟」這邊啦。</p> <p>A：好啦，好啦。</p> <p>B：你再打這支電話，拜託你再打這支電話。</p> <p>A：好啦。</p> <p>B：你到了打這支電話。</p>	
	<p>② 111年4月19日18時58分</p>	<p>A：0000-000000（黃浩嘉）</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p>B：0000-000000（陳松明）</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林東漢接聽】</b></p> <hr/> <p>B：喂。</p> <p>A：我在口了。</p> <p>B：好，好。</p>	
	<p>③ 111年4月19日19時3分</p>	<p>A：0000-000000（黃浩嘉）</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p>B：0000-000000（陳松明）</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林東漢接聽】</b></p> <hr/> <p>A：哭咗，「順天宮」在哪裡我跑去「福安宮」。</p>	

		<p>B：沒啦「順天宮」就在黃昏市場這邊。</p> <p>A：黃昏市場那邊有個「順天宮」。</p> <p>B：阿「土地公廟」再過去不是「順天宮」，阿「順天宮」再過去就「三寶堂」，鐵支路這，這鐵支路。</p> <p>A：嗯。</p> <p>B：嘿啊，現在就在「順天宮」這邊等你。</p> <p>A：好，好，好。</p> <p>B：怕你搞錯了，嘿啦。</p> <p>A：好，好。</p>	
	<p>④ 111年4月19日19時20分</p>	<p>A：0000-000000（黃浩嘉） ↓ B：0000-000000（陳松明）</p> <p>A：我到了喔。 B：好，好，好，出去了，出去了。</p>	
<p>7</p>	<p>① 111年3月3日11時28分</p>	<p>A：0000-000000（黃浩嘉） ↑ B：0000-000000（林東漢）</p> <p>A：喂。 B：嘿，怎樣？ A：我要過去員林啦。 B：哈啊？ A：我要過去員林啦。 B：你現在要過去嗎？ A：嘿，我們現在已在路上了啊。 B：喔，啊回來後再打給我。 A：喔，好啦好。</p>	<p>(一)佐證起訴書附表編號7 (二)通訊監察譯文 出處：偵6276卷第26至27頁 (三)本院111年度聲監字第89號通訊監察書暨電話附表（警聲搜卷第17至19頁） (四)基地台位置：</p>
	<p>② 111年3月3日12時48分</p>	<p>A：0000-000000（黃浩嘉） ↑ B：0000-000000（林東漢）</p> <p>A：喂。 B：你回來了嗎？ A：才要下去而已。 B：啊才要回來嗎？ A：才要下高速公路而已。 B：喔，喔，好。</p>	<p>①彰化縣○○鄉村○○路0段0000號6樓頂 ②雲林縣○○鎮○○里○○0000號 ③雲林縣○○鎮○○里○○00號3樓頂</p>

	<p>③ 111年3月3日12時55分</p>	<p>A：0000-000000（黃浩嘉） ↑ B：0000-000000（林東漢）</p> <p>A：好啊，等一下啦，我等一下就回去了。 B：無啦，我告訴你啦，我現在在上班啦。 A：喔。 B：拜託一下，你到門口幫我用一筒啦，帶一筒啦。 A：好。 B：啊你到門口我再騎出來啦。 A：好啦。 B：喔，喔，好，好。</p>	<p>④雲林縣○○鎮○○路00號7樓頂 ⑤雲林縣○○鎮○○里○○路000號5樓</p>
	<p>④ 111年3月3日13時18分</p>	<p>A：0000-000000（黃浩嘉） ↓ B：0000-000000（林東漢）</p> <p>A：喂。 B：嘿。 A：幹他的的，怎麼斷了，我實在會暈倒。 B：什麼斷了？ A：機絲頭拉起來結果斷了，幹他娘的雞巴啦，實在搞死，我去投啦，我去投啦，不然要怎麼辦。 B：好，好。</p>	
	<p>⑤ 111年3月3日13時44分</p>	<p>A：0000-000000（黃浩嘉） ↓ B：0000-000000（林東漢）</p> <p>B：喂。 A：在大門口了。 B：好，好。</p>	
<p>8</p>	<p>① 111年3月7日13時26分</p>	<p>A：0000-000000（黃浩嘉） ↑ B：0000-000000（林東漢）</p> <p>A：喂。 B：啊今天下雨你甘有上班？ A：怎麼有下那麼大後來沒有上啊。</p>	<p>(一)佐證起訴書附表編號8 (二)通訊監察譯文 出處：偵6276卷第31至32頁</p>

		<p>B：嘿，下很大要怎樣上。  A：沒上啦，我就來員林。  B：你喔？  A：嘿啊。  B：喔，你過去員林？  A：嘿啊。  B：啊等一下回來嗎？  A：就回去。  B：昨天那個就比較之前的。  A：嘿。  B：等一下幫我帶一支啦，用好的一點  啦。  A：好啦。  B：不要水太多啦。  A：好啦，好。</p>	<p>(三)本院111年度  聲監字第89號  通訊監察書暨  電話附表（警  聲搜卷第17至  19頁）  (四)基地台位置：  ①彰化縣○○鎮  ○○○段0000  00000地號  ②彰化縣○○鄉  ○○○○○○  ○000巷0號3  樓  ③雲林縣○○鎮  ○○里○○路  00巷00號樓頂</p>
	<p>②  111年3月7日14  時24分</p>	<p>A：0000-000000（黃浩嘉）  ↑  B：0000-000000（林東漢）</p> <p>A：喂。  B：喂。  A：我要回去了。  B：我在家裡啦。  A：好啊。</p>	
	<p>③  111年3月7日14  時45分</p>	<p>A：0000-000000（黃浩嘉）  ↓  B：0000-000000（林東漢）</p> <p>A：門口啦。  B：哈啊？  A：門口啦。  B：喔。</p>	
<p>9</p>	<p>①  111年3月9日18  時16分</p>	<p>A：0000-000000（黃浩嘉）  ↑  B：0000-000000（林東漢）</p> <p>A：喂。  B：喂。  A：喂。  B：你在作什麼？  A：沒啊，我過來在斗南。</p>	<p>(一)佐證起訴書附  表編號9  (二)通訊監察譯文  出處：偵6276  卷第33頁  (三)本院111年度  聲監字第89號  通訊監察書暨</p>

		<p>B：你娘的，我剛才才斗南回來就沒有看到你的車你咧。</p> <p>A：幹，你有過去我家嗎？</p> <p>B：我經過斗南，在那看一段路就沒有看到你的車啊。</p> <p>A：我停在裡面你怎麼看的到？</p> <p>B：啊幹你娘列，我不知道你停在裡面啦。</p> <p>A：對啊，我也沒停在外面啊。</p> <p>B：喔。</p> <p>A：我停在裡面你一定看沒的，啊你去斗南作什麼？</p> <p>B：啊幫我弄一筒回來喔。</p> <p>A：哈啊。</p> <p>B：會我弄500回來啦。</p> <p>A：你嗎？</p> <p>B：我啦。</p> <p>A：喔。</p> <p>B：吼。</p> <p>A：好啦，好啦。</p>	<p>電話附表（警聲搜卷第17至19頁）</p> <p>(四)基地台位置：</p> <p>①雲林縣○○鎮○○里○○00號3樓頂</p> <p>②雲林縣○○鎮○○里○○路00巷00號樓頂</p>
	<p>② 111年3月9日18時59分</p>	<p>A：0000-000000（黃浩嘉）</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p>B：0000-000000（林東漢）</p> <p>轉接到語音信箱</p>	
<p>10</p>	<p>① 111年3月10日17時45分</p>	<p>A：0000-000000（黃浩嘉）</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p>B：0000-000000（林東漢）</p> <p>A：怎樣？</p> <p>B：下班了嗎？</p> <p>A：回來了，回來剛在洗澡而已。</p> <p>B：回來在洗澡喔。</p> <p>A：嘿啊。</p> <p>B：啊洗好要過去還是怎樣，還是向他拿？</p> <p>A：你說怎樣？</p> <p>B：洗好的時候，啊同樣啦。</p> <p>A：好啦，好啦。</p> <p>B：唬。</p>	<p>(一)佐證起訴書附表編號10</p> <p>(二)通訊監察譯文出處：偵6276卷第33頁</p> <p>(三)本院111年度聲監字第89號通訊監察書暨電話附表（警聲搜卷第17至19頁）</p> <p>(四)基地台位置：</p> <p>①雲林縣○○鎮○○街000號13樓</p>

		A：好。	②雲林縣○○鎮 ○○街000號1 3樓
② 111年3月10日18 時54分	A：0000-000000（黃浩嘉） ↓ B：0000-000000（林東漢）	B：喂。	
	A：你從我家裡過來，沒辦法出去，要 載我老母去給人家看。 B：好		
11 ① 111年3月18日17 時4分	A：0000-000000（黃浩嘉） ↑ B：0000-000000（林東漢）	A：喂。	(-)佐證起訴書附 表編號11 (二)通訊監察譯文 出處：偵6276 卷第34頁 (三)本院111年度 聲監字第89號 通訊監察書暨 電話附表（警 聲搜卷第17至 19頁） (四)基地台位置： ①雲林縣○○鎮 ○○里○○路 000號5樓頂 ②雲林縣○○鎮 ○○里00鄰○ ○路00號 ③雲林縣○○鎮 ○○里00鄰○ ○路00號
	A：喂。 B：喂，啊你在哪裡，啊你在哪裡？ A：我剛好要過去台大而已。 B：我現在在台大。 A：你喔。 B：你要去哪裡的天大？ A：我要過去台大再過去一點而已。 B：斗六的天大還是虎尾的？ A：虎尾啦。 B：我現在在虎尾台大。 A：嘿。 B：你用一個出來給我。 A：喔，好啊。 B：啊我在樓下等你還是怎樣？ A：免啦，我要到了我會打電話告訴你 啦。 B：我再下去門口嗎？ A：嘿啊。 B：好啦，好，好。 A：好。		
	② 111年3月18日17 時13分	A：0000-000000（黃浩嘉） ↓ B：0000-000000（林東漢） 轉接到語音信箱	
③ 111年3月18日17 時13分	A：0000-000000（黃浩嘉） ↓ B：0000-000000（林東漢）		

		轉接到語音信箱	
12	① 111年3月20日10時5分	A：0000-000000（黃浩嘉） ↑ B：0000-000000（林東漢）	(一)佐證起訴書附表編號12 (二)通訊監察譯文 出處：偵6276卷第35至36頁 (三)本院111年度聲監字第89號通訊監察書暨電話附表（警聲搜卷第17至19頁） (四)基地台位置： ①雲林縣○○鎮○○里○○路00巷00號樓頂 ②雲林縣○○鎮○○里○○路000號5樓
		A：喂。 B：啊你在哪裡？ A：我在我們常去的巷口那裡，你們的巷內。 B：我家那的巷內嗎？ A：嘿。 B：我家的那個巷內。 A：等一下啦，你人現在在哪裡，我直接過去找你就好啦。 B：我現在喔，我現在在街上啦。 A：你在「四維」那裡等我就好。 B：我在「世維」等你。 A：嘿啦。 B：好啦，好啦，我在「世維」等你。 A：嘿啦。 B：好拉，好啦。	
12	② 111年3月20日10時14分	A：0000-000000（黃浩嘉） ↓ B：0000-000000（林東漢）	
		B：喂。 A：怎麼沒有看到人？ B：我在吃肉圓這裡，吃肉圓這裡。 A：好。 B：吃肉圓這裡，吃肉圓這裡。 A：好。	
13	① 111年3月21日15時56分	A：0000-000000（黃浩嘉） ↓ B：0000-000000（林東漢）	(一)佐證起訴書附表編號13 (二)通訊監察譯文 出處：偵6276卷第36頁 (三)本院111年度聲監字第89號通訊監察書暨電話附表（警
		B：喂。 A：你下班嗎？ B：我今天沒有作，今天休息啦。 A：今天休息喔。B：嘿，你下班了嗎？ A：嗯。	

		B：我在台大啦。 A：好，好啦，看怎樣從那邊過去啦。 B：好。	聲搜卷第17至19頁) (四)基地台位置：
	② 111年3月21日16時41分	A：0000-000000 (黃浩嘉) ↓ B：0000-000000 (林東漢)	①雲林縣○○鎮○○街000號13樓
		B：喂。 A：等一下啦「阿肥」，車子我弟弟開去，載我媽去復健啦，等一下回來啦。 B：好，好。	②雲林縣○○鎮○○街000號13樓
	③ 111年3月21日17時29分	A：0000-000000 (黃浩嘉) ↑ B：0000-000000 (林東漢)	③雲林縣○○鎮○○街000號13樓
		A：喂。 B：喂。 A：怎麼去那麼久，我實在氣死了。 B：啊，啊，我告訴你，等一下在統領，統領相等啦。 A：統領嗎？ B：統領KTV啦。 A：你等一下就要過去那邊了。 B：嘿，你若到到統領打給我我就馬上到了啊。 A：喔，好啊，好啊。 B：你到統領時，我騎一下就到了。 A：好。 B：你要到統領之前就可以打給我，我就馬上過去了。 A：好，好，好。	④雲林縣○○鎮○○路000號5樓
	④ 111年3月21日17時44分	A：0000-000000 (黃浩嘉) ↓ B：0000-000000 (林東漢)	
		A：「阿肥」我快要到了喔。 B：好，好。	
14	① 111年3月22日11時25分	A：0000-000000 (黃浩嘉) ↓ B：0000-000000 (林東漢)	(一)佐證起訴書附表編號14

		<p>A：喂。          B：嘿。          A：你下班了嗎？          B：我下班了，你在哪裡？          A：我在家裡啦。          B：喔，在家裡喔。          A：嘿。          B：啊我現在要過去「若瑟」咧，去「若瑟」相等候好嗎。          A：好。</p>	<p>(二)通訊監察譯文          出處：偵6276          卷第37頁          (三)本院111年度          聲監字第89號          通訊監察書暨          電話附表（警          聲搜卷第17至          19頁）          (四)基地台位置：</p>
	<p>②          111年3月22日11          時41分</p>	<p>A：0000-000000（黃浩嘉）          ↑          B：0000-000000（林東漢）</p> <p>A：喂。          B：我在「若瑟」啊。          A：喔，我在那裡等一下子也沒有人。          B：怎麼有，我就先去載「榮仔」，往「若瑟」過來啊，啊我就是載「榮仔」，現在在「若瑟」啊。          A：你，你從我家裡過來啦，因為我等一下要去工作啦。          B：好啊。          A：還是要直接幫你裝在筆裡？          B：哈啊？          A：幫你裝入筆內。          B：免啦，我和「榮仔」啦。          A：不啦，幹你娘你和「榮仔」，補的，我是要補給你的咧。          B：我知啦，我告訴你啦啦，你補給我啦。          A：嘿啊。          B：你再用一支伍佰的啦。          A：你阿嬪咧，啊剩沒多少小啊。          B：喔。          A：好啦好啦。</p>	<p>①雲林縣○○鎮          ○○街000號1          3樓          ②雲林縣○○鎮          ○○街000號1          3樓</p>
<p>15</p>	<p>①          111年3月24日11          時33分</p>	<p>A：0000-000000（黃浩嘉）          ↑          B：0000-000000（林東漢）          A：喂。</p>	<p>(一)佐證起訴書附          表編號15          (二)通訊監察譯文          出處：偵6276</p>

		<p>B：你在哪裡？  A：我在家裡啦，我在等他來啦。  B：我在「若瑟」醫院啦。  A：他就說要從我這邊來，但還沒有到啊。  B：他還沒有到嗎？  A：嘿啊，不知道在作什麼？應該在「若瑟」醫院喝的樣子。  B：嘿啊？  A：可能跑去醫院的樣子。  B：啊你沒有告訴他，我在「若瑟」這裡咧。  A：啊他說要從我這邊來。  B：哈啊，這樣喔。  A：嘿，我也是在等他來。  B：阿你有去喝嗎？  A：哈啊。  B：你喝完了嗎？  A：還沒咧。  B：還沒，那我先喝完再去你那裡。  A：不用啦，我會過去你那裡，我過去你那裡。  B：好啦，我在「若瑟」等你啦。  A：好。</p>	<p>卷第38頁  (三)本院111年度聲監續字第188號通訊監察書暨電話附表(警聲搜卷第19至20頁)  (四)基地台位置：  ①雲林縣○○鎮○○街000號13樓  ②雲林縣○○鎮○○街000號13樓  ③雲林縣○○鎮○○街000號13樓</p>
<p>②  111年3月24日11時38分</p>		<p>A：0000-000000 (黃浩嘉)  ↑  B：0000-000000 (林東漢)</p> <p>A：怎樣？  B：我馬上下來，馬上下來，筆啦。  A：好。</p>	
<p>③  111年3月24日11時50分</p>		<p>A：0000-000000 (黃浩嘉)  ↓  B：0000-000000 (林東漢)</p> <p>B：喂。  A：這樣你來，你來比較快啦，你來比較快啦。  B：哈啊？  A：他剛好到位啦，你來啦，在家裡啦。</p>	

		<p>B：我要過去哪裡？</p> <p>A：家裡啦。</p> <p>B：過去家裡嗎？</p> <p>A：嘿啦。</p> <p>B：喔，喔，我過去，我過去。</p>	
16	① 111年3月29日20時44分	<p>A：0000-000000（黃浩嘉）</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p>B：0000-000000（林東漢）</p> <p>A：喂。</p> <p>B：喂，怎樣？</p> <p>A：跑去員林才剛回來而已。</p> <p>B：是喔。</p> <p>A：剛進門而已。</p> <p>B：剛進門，你現在在哪裡？</p> <p>A：等一下啦，再10分鐘我再打給你啦。</p> <p>B：哈啊，10分鐘嗎？</p> <p>A：嘿啦。</p> <p>B：啊，好，好，好，一定要打給我喔。</p> <p>A：好啦。</p>	<p>(一)佐證起訴書附表編號16</p> <p>(二)通訊監察譯文出處：偵6276卷第38至39頁</p> <p>(三)本院111年度聲監續字第188號通訊監察書暨電話附表（警聲搜卷第19至20頁）</p> <p>(四)基地台位置： ①雲林縣○○鎮○○街000號13樓 ②雲林縣○○鎮○○街000號13樓</p>
	② 111年3月29日20時59分	<p>A：0000-000000（黃浩嘉）</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p>B：0000-000000（林東漢）</p> <p>A：喂。</p> <p>B：喂，怎樣，我要從哪邊去？</p> <p>A：家裡啊。</p> <p>B：那我過去你家喔。</p> <p>A：嘿啊。</p> <p>B：好。</p>	
17	① 111年4月1日11時55分	<p>A：0000-000000（黃浩嘉）</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p>B：0000-000000（林東漢）</p> <p>A：喂。</p> <p>B：嘿，甘有上班？</p> <p>A：沒，早上沒。</p> <p>B：啊，啊，撥一張啦。</p> <p>A：哈啊？</p>	<p>(一)佐證起訴書附表編號17</p> <p>(二)通訊監察譯文出處：偵6276卷第39頁</p> <p>(三)本院111年度聲監續字第188號通訊監察</p>

		<p>B：撥一張。  A：撥一張？  B：嗯。  A：撥一張要等我回去啦。  B：你現在人在哪裡？  A：哈啊？  B：你現在人在哪裡？  A：我人在斗六啦。  B：斗六嗎？  A：嘿。  B：啊要馬上回來嗎？  A：我稍等就回去啦。  B：好啊，啊我，我在統領喔。  A：統領嗎？  B：嘿。  A：好啦，好啦。  B：好，好。</p>	<p>書暨電話附表  (警聲搜卷第  19至20頁)  (四)基地台位置：  ①雲林縣○○市  ○○里○○段  000000000○○0  00000000地號  ②雲林縣○○鎮  ○○里○○路  0段000號8樓  ③雲林縣○○鎮  ○○里○○路  00巷00號樓頂</p>
	② 111年4月1日12 時27分	<p>A：0000-000000 (黃浩嘉)  ↑  B：0000-000000 (林東漢)</p> <p>A：回來了啦，我要過去了啦。  B：喔，嘿啊。</p>	
	③ 111年4月1日12 時36分	<p>A：0000-000000 (黃浩嘉)  ↑  B：0000-000000 (林東漢)</p> <p>A：啊你不要先騎過去？  B：哈啊？  A：騎過去啊。  B：我在這裡了，我已騎來這邊等了  咧。  A：我的意思是，幹他娘的，我人在虎  尾街上塞車鑽到很煩咧。  B：我，在虎農那裡，虎農那裡。  A：喔，好啦。  B：虎農那，虎農那的門口。  A：好啦。</p>	
18	①	<p>A：0000-000000 (黃浩嘉)  ↓</p>	(一)佐證起訴書附 表編號18

<p>111年4月10日8時57分</p>	<p>B：0000-000000（林東漢）</p> <p>B：喂。</p> <p>A：啊他早上有打給我啊。</p> <p>B：嘿，誰打給你？</p> <p>A：你朋友啦，他說還在四湖作生意。</p> <p>B：他還在四湖喔。</p> <p>A：嘿啊，要過午後。</p> <p>B：啊個「冬瓜仔」例？</p> <p>A：我不知道，都沒打給他。</p> <p>B：還是要打給他問看看。</p> <p>A：問「冬瓜仔」嗎？</p> <p>B：嘿啊。</p> <p>A：好。</p>	<p>(二)通訊監察譯文 出處：偵6276 卷第47頁</p> <p>(三)本院111年度 聲監續字第18 8號通訊監察 書暨電話附表 (警聲搜卷第 19至20頁)</p> <p>(四)基地台位置： ①雲林縣○○鎮 ○○街000號1 3樓</p>
<p>② 111年4月10日9時17分</p>	<p>A：0000-000000（黃浩嘉） ↑ B：0000-000000（林東漢）</p> <p>A：喂。</p> <p>B：嘿。</p> <p>A：可能在睡覺的樣子。</p> <p>B：哈啊。</p> <p>A：在睡覺的樣子。</p> <p>B：在睡覺喔。</p> <p>A：嗯。</p> <p>B：啊沒有接？</p> <p>A：沒有接啊，我等一下再打看看。</p> <p>B：哈啊？</p> <p>A：我等一下再打一次給他。</p> <p>B：好啦。</p>	<p>②雲林縣○○鎮 ○○街000號1 3樓</p> <p>③雲林縣○○鎮 ○○路0段000 號8樓</p> <p>④雲林縣○○鎮 ○○里○○路 000號5樓頂</p>
<p>③ 111年4月10日9時43分</p>	<p>A：0000-000000（黃浩嘉） ↓ B：0000-000000（林東漢）</p> <p>B：喂。</p> <p>A：幹他娘的，啊「冬瓜仔」現在才要去員林而已，也無效。</p> <p>B：怎樣無效？</p> <p>A：啊他就剛要去而已。</p> <p>B：啊要中午了。</p> <p>A：：幹他娘的。</p>	

		B：等中午了。 A：好啦。	
	④ 111年4月10日12時38分	A：0000-000000（黃浩嘉） ↓ B：0000-000000（林東漢） B：喂。 A：我到位了啦。 B：好，好。	
19	① 111年4月15日17時12分	A：0000-000000（黃浩嘉） ↑ B：0000-000000（林東漢） A：喂。 B：你下班了嗎？ A：回來家裡了。 B：你到家裡了嗎？ A：嗯。 B：啊何時要拿？ A：我身體洗一洗啊。 B：好，好，好。	(一)佐證起訴書附表編號19 (二)通訊監察譯文 出處：偵6276卷第54頁 (三)本院111年度聲監續字第188號通訊監察書暨電話附表（警聲搜卷第19至20頁）
	② 111年4月15日17時44分	A：0000-000000（黃浩嘉） ↓ B：0000-000000（林東漢） A之背景聲音：啊「阿肥」咧幹你娘的老難巴，不然三佰也要拿來啊。你的電話將轉接到語音信箱。幹你娘難巴。	(四)基地台位置： ①雲林縣○○鎮○○街000號13樓 ②雲林縣○○鎮○○里○○路0段000巷00○○號
	③ 111年4月15日17時57分	A：0000-000000（黃浩嘉） ↑ B：0000-000000（林東漢） A：喂。 B：喂，我剛好騎到你家。 A：吼，我就剛去找他，我開出來，他剛好回來。 B：啊。 A：要問你看要不要？ B：要啊，我就騎來你家，看你的本子不在，你有打給我，啊你現在人在哪裡？ A：我已出來街上了。	③雲林縣○○鎮○○路000號7樓 ④雲林縣○○鎮○○里○○路00巷00號樓頂 ⑤雲林縣○○鎮○○里○○路0段000巷00○○號

		B：街仔？ A：嘿啊。 B：啊我過去「四維」等你。 A：哈啊？ B：我去「四維」等你。 A：我聽無。 B：我騎來「四維」啦。 A：喔，好啦，好啦。 B：好。	
	④ 111年4月15日18 時7分	A：0000-000000（黃浩嘉） ↑ B：0000-000000（林東漢）  A：喂。 B：喂，我在「四維」啦。 A：好啦，我從你那邊過去啦。	
	⑤ 111年4月15日18 時30分	A：0000-000000（黃浩嘉） ↑ B：0000-000000（林東漢）  A：欸，你過來土地公廟。 B：我要過去哪裡？ A：土地公廟啊。 B：吼，好啦，我現在過去嗎？ A：嘿啦，快一點啦。 B：馬上到，馬上到。	